

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考核报告

2024年，平桥区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创新工作举措，扎实开展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工作，积极营造更加宽松、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2024年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方案》要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区23个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考核情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各成员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理念重塑、体制机制优化、审查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均较以往有大幅提升和改善，公平竞争审查的积极外溢作用持续凸显；

（三）各成员单位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上，清理的范围全面，清理结果准确，清理任务的完成度较好；

(四)各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审查上，从总体上实现了审查范围全面、审查流程规范、审查结论准确的目标。

(五)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2024年，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比过去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在实地检查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单位认识不高。个别单位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主要表现：一是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更换频繁，工作不及时交接，人员不及时报备，影响工作开展；二是个别单位报表资料不能按要求及时报送。

(二)存量清理不够彻底。存量政策清理不够全面彻底，遗漏问题普遍存在。督查、抽查发现，仍有一些存量文件没有清理到位。

(三)审查质量有待提高。一些文件经过审查存在程序空转、工作形式化问题。

(四)审查能力急需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经济、法律等专业知识的要求较高，再加上新

经济、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多数单位普遍存在审查人员综合业务素质不高的情况，审查质量不能保障，审查能力急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查缺补漏。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立足工作实际，准确把握工作遵循，及时查缺补漏，对存量政策措施做到应清尽清，对新增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

(二)加强督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11月1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要求：“对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要专项督查，推进落实”。区公审办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督促的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扎实开展、有序推进。

(三)提质增效。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对照“19条标准”，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流程》，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完善相应台账，做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任务、长期坚持。同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提升审查人员业务素养和审查水平，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四) 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强化横向协作，深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深化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集中各方智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上下联动、纵向指导，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和具体体现，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成员考核得分汇总表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统筹组织情况（25分）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40分）	工作质量情况（25分）	考核监督情况（10分）	得分
1	市场监管局	25	40	22	10	97
2	司法局	25	40	22	10	97
3	商务局	25	40	22	10	97
4	财政局	25	40	22	10	97
5	发改委	25	40	22	10	97
6	城市管理局	25	40	20	10	95
7	教体局	25	40	22	10	97
8	科技局	25	40	20	10	95
9	民政局	25	40	20	10	95
10	平桥自然资源局	25	40	20	10	95
11	明港国土分局	25	40	20	10	95
12	平桥环保局	25	40	22	10	97
13	住建局	25	40	20	10	95
14	交通运输局	25	40	22	10	97
15	水利局	25	40	22	10	97

16	农业农村局	25	40	20	10	95
17	文广旅局	25	40	20	10	95
18	林业局	25	40	20	10	95
19	卫健委	25	40	22	10	97
20	平桥税务局	25	40	20	10	95
21	医保局	25	40	20	10	95
22	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	25	40	22	10	97
23	应急管理局	25	40	20	10	95